**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简介及申报注意事项**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由原来的[973计划](https://baike.so.com/doc/6783158-6999726.html)、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基金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等整合而成，是针对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以及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申报注意事项**

请申报人仔细阅读附件的申报指南，并请注意以下事项：

1.申报一般采取填写预申报书、正式申报书两步进行，申报人先根据指南相关申报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填写并提交3000字左右的项目预申报书，详细说明申报项目的目标和指标，简要说明创新思路、技术路线和研究基础。

2.项目申报单位需与所有参与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协议签署时间；项目/课题负责单位和项目/课题负责人签署诚信承诺书。

3.如有自筹经费，需附出资单位出具的自筹经费证明作为附件扫描上传。

4.为避免参加人员超项导致形式审查不通过，请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相关参与人员承担改革前计划和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情况，避免重复申报。

5.因推荐单位可能需召开专家评审会（具体见各推荐单位通知）来确定推荐名单，请申报人尽早完成网上填报工作，以免耽误申报。

**人员限项要求**

1．项目（课题）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60周岁以下，每年用于项目的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

2．项目（课题）负责人限申报1个项目（课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计划，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改革前计划”）以及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的在研项目负责人（不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也不得参与申报项目（课题）。

3．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骨干的申报项目（课题）和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在研项目（课题）总数不得超过2个；改革前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不得因申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课题）而退出目前承担的项目（含任务或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负责人和项目骨干退出项目研发团队后，在原项目执行期内原则上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新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计划任务书执行期（包括延期后的执行期）到2019年6月30日之前的在研项目（含任务或课题）不在限项范围内。

5．受聘于内地单位的外籍科学家及港、澳、台地区科学家可作为重点专项的项目（课题）负责人，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提供全职聘用的有效证明，非全职受聘人员须由内地聘用单位和境外单位同时提供聘用的有效证明，并随纸质项目预申报书一并报送。

6. 特邀咨评委委员不能申报项目（课题）；参与重点专项实施方案或本年度项目指南编制的专家，不能申报该重点专项项目（课题）。